

新桥街道区域长效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1-CZJC-G2024-0115 号

甲方：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协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新桥街道区域长效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维修：所有紧急修缮、日常维修、其他零星劳务等。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三年。

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三、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JSZC-320411-CZJC-G2024-0115 招标文件；
- (4) 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项目经理

指派奚娜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合同金额约为 420 万元/三年（140 万元/年），具体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2、本项目涉及的材料，按照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乙方提出，经招标人按市场价格确定。

3、本合同结算单价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	结算单价	备注
1	普通用工	348.25 元/人/天	8 小时/天

2	汽吊车（12T）	1592 元/辆/天	
3	汽车	398 元/辆/天	轿车、面包车等载人汽车
4	农用车	497.5 元/辆/天	
5	割枪	199 元/副/天	
6	挖掘机（大）	3482.5 元/辆/天	
7	挖掘机（小）	1990 元/辆/天	
8	铲车（大）	2189 元/辆/天	
9	铲车（小）	1492.5 元/辆/天	
10	推土机	1791 元/辆/天	
11	煤气瓶	149.25 元/15KG	
12	氧气瓶	49.75 元/40L	

4、结算办法:本项目按月度根据实际工作量结算。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JSZC-320411-CZJC-G2024-0115 采购文件的要求。

七、本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经代理机构鉴证盖章后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甲方提交二份备存。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活动取消的，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它

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北路 77 号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080141123106

经办人：[Signature] 2021.11.20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协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3 号-4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1WRNDU6W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电话：

银行账号：

